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5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宸模

選任辯護人 邱碩松律師

輔佐人 邱六郎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3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邱宸模知其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業經易處逕註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於民國109年9月20日晚間9時許，未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即駕駛農用曳引機（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後附掛載具迴轉犁，沿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卓蘭大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間9時58分許，行經東勢區卓蘭大橋C016號燈桿前時，其應注意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或警示標識（例如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等），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駛於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在前開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之迴轉犁部分設置反光（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即貿然行駛於卓蘭大橋外側車道上，適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後超速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能及時察覺無警告標識或燈光之前開農用曳引機附掛迴轉犁延伸之長度而誤判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前開農用曳引機後方附掛之迴轉犁，致使鍾○○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

01 腦損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嚴重中樞衰竭、胸部鈍挫傷併
02 右側氣胸、雙側大腿鈍挫傷併雙側股骨骨折、左膝鈍挫傷併
03 近端脛骨骨折等傷害，經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
04 院(下稱童綜合醫院)急救，仍於同年9月22日凌晨1時22分
05 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

06 二、案經鍾○○之父鍾○○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7 後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方面：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4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
16 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
17 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
18 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
19 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述
20 引用被告邱宸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
21 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
22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3 等瑕疵，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4 當，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25 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7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28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
29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
30 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
31 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邱宸模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駕駛前開農用
03 曳引機後附掛迴轉犁沿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卓蘭大橋由南往
04 北方向行駛，且前開農用曳引機後附掛之迴轉犁上未設置反
05 光(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
06 犯行，辯稱：我認為自己沒有過失，當時橋面上有路燈，我
07 的農用曳引機有裝設燈光照在迴轉犁上，被害人應該看的到
08 迴轉犁，前開農用曳引機是翻土用的機器，不可能在迴轉犁
09 上設置反光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
10 被告辯護略以：迴轉犁上的反光標識是需要燈光照攝在反光
11 板上才可以注意到，被告之農用曳引機上所裝設之燈光，在
12 500公尺外就可以看到，且當時卓蘭大橋上有路燈，農用曳
13 引機上的燈光不至於造成距離上之混淆，被告駕駛行為應無
14 過失，被害人車速過快、低頭行車而未注意到車前狀況，這
15 是被害人的過失，不是被告的過失，被告已經以燈光的方式
16 來警示迴轉犁。被害人撞及前開農用曳引機而死亡之結果與
17 被告之駕駛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查：

18 1. 被告於109年9月20日晚間9時許，未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
19 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即駕駛農用曳引機後附掛載具
20 迴轉犁，沿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卓蘭大橋由南往北方向行
21 駛，且被告未在前開農用曳引機附掛迴轉犁部分設置反光
22 (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於同日晚間9時58分許，被告駕
23 駛前開農用曳引機行經東勢區卓蘭大橋C016號燈桿前時，適
24 被害人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
25 後方超速行駛至該處時，自後追撞前開農用曳引機後附掛之
26 迴轉犁，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併蜘蛛網
27 膜下腔出血及嚴重中樞衰竭、胸部鈍挫傷併右側氣胸、雙側
28 大腿鈍挫傷併雙側股骨骨折、左膝鈍挫傷併近端脛骨骨折等
29 傷害，經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仍於同年9月22日凌晨1時22
30 分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法院
31 所不爭執(見相卷第95至103、257至261頁，偵卷第159至161

01 頁，原審卷第51至57、92至93頁及本院卷)，且有證人即告
02 訴人鍾○○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修理
03 前開農用曳引機之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相卷第38至3
04 3、73至75、115至119頁，偵卷第159至161頁，原審卷第95
05 頁)在卷可參，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處理相驗案
06 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被害人之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
07 書、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東勢鎮農會附設
08 農民醫院血清檢驗報告單(見相卷第17、35至39頁)、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號查詢資料、被害人之證號
10 查詢駕駛資料(見相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通事故事件
12 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
13 視表(見相卷第43至51頁)、現場及機車車損照片、東蘭路
14 往卓蘭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相卷第53至63、65至69
15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相字第1768號相驗屍體證明
16 書、109年9月22日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71、7
17 7、79至8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臺中市政府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相卷第12
19 1至123頁)、東蘭路永盛巷口全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往
20 三義內車道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卓蘭大橋監視器錄影畫面
21 截圖、卓蘭大橋外側車道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往三義
22 內、外車道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農用曳引機車
23 損照片及機車車損照片(見相卷第147至149、153至165、177
24 至20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5 知單及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見相卷第221
26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09年10月13日中市警東
27 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相
28 片45張(見相卷第227至253頁)、被告提出該農用曳引機照
29 片1張(見偵卷第157頁)、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30 (見偵卷第179頁)、被告駕駛之農用曳引機測量照片20張
31 (見偵卷第183至192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而：

02 ①前開農用曳引機有裝設在駕駛座上方向後照明之燈光，且屬
03 白燈，亮度相當高；而後方附掛之迴轉犁確無任何反光(警
04 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此有卓蘭大橋外側車道之行車紀錄
05 器畫面截圖、前開農用曳引機照片、前開農用曳引機之夜間
06 亮度近照與遠照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7、93至103、191至19
07 2頁)。又參以警方於110年6月25日測量前開農用曳引機之
08 長寬高，可知前開農用曳引機上所裝設往後照射之兩個燈光
09 與駕駛座艙之寬度相同，前開農用曳引機之寬度為1.78公
10 尺，迴轉犁之寬度為2.3公尺，前開農用曳引機之全長4.9公
11 尺，前開農用曳引機之後照明燈與迴轉犁間之距離為1.6公
12 尺等情，有前開農用曳引機測量紀錄、測量照片在卷可參
13 (見偵卷第181至190頁)，復參以前開農用曳引機與迴轉犁之
14 樣式，燈光與迴轉犁之最末端有相當之距離，且迴轉犁較前
15 開曳引機為寬。是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為夜間，縱然卓蘭大
16 橋上有路燈照明，被告駕駛於汽車、機車均頻繁行駛之卓蘭
17 大橋外側車道上，理應注意農用曳引機之性能、構造，加裝
18 迴轉犁後之車身、車長、車寬與一般汽車不同，於夜間行駛
19 時，若未在迴轉犁兩側、末端加裝清楚之反光或警示標誌或
20 危險警告燈，使後方行駛車輛得以正確判斷前開農用曳引機
21 之附掛載具迴轉犁之末端、寬度，極可能導致後車無法清楚
22 辨識延伸而出之迴轉犁之長度而誤判安全距離，因而自後撞
23 及迴轉犁之情形。惟被告竟疏未注意上情，未在該迴轉犁兩
24 側、末端加裝清楚之反光(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率爾於
25 夜間行駛在卓蘭大橋外側車道上，致遭超速疾行誤判距離之
26 被害人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追撞而肇事，被告就本件車禍
27 之發生，當有未善盡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

28 ②辯護人雖為被告為前揭辯護，認前開農用曳引機裝設之燈光
29 更能清楚照射迴轉犁等語，然觀諸前開農用曳引機之夜間亮
30 度近照與遠照、卓蘭大橋外側車道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31 (見偵卷第47、175至177、181至192頁)，可見前開農用曳

01 引機所裝設向後照明之燈光2盞開啟時，亮度相當亮，反而
02 容易讓距離較遠之後車駕駛人僅注意到該兩盞白燈，誤以該
03 兩盞白燈之位置為前車之最後端來計算安全距離；亦不能排
04 除距離較近之後車駕駛人因該兩盞白燈之強光而感覺刺眼，
05 反而無法仔細辨識附掛迴轉犁之位置(距離向後照明之燈光
06 約1.6公尺)，因此未能準確判斷其與前車之距離，預為安全
07 距離之準備；況且，前開農用曳引機所裝設之燈光位置在駕
08 駛座，與附掛延伸之迴轉犁相隔一段距離，依相驗卷第155
09 頁下圖相片顯示，該兩盞白燈燈光投射在右方橋樑護欄及迴
10 轉犁左後方之地面，並未照射在迴轉犁上，是比較現場農用
11 曳引機、迴轉犁及未經燈光直接投射之路面言，迴轉犁所呈
12 現之光線亮度實未較曳引機等高，該迴轉犁上又無任何反光
13 (警示)標識或危險警告燈，是縱有前開曳引機所裝設之燈
14 光，亦難使後車駕駛人得以確實區辨該迴轉犁向後延伸之長
15 度為何，前揭辯護意旨實難憑採。

16 ③辯護人稱本案農耕機係日本知名農機公司製造，製造過程經
17 過嚴謹推敲試驗，對在道路上行駛之安全，必有完善考量設
18 計，是不允許使用者擅予更動或卸除車上零件云云，然既係
19 農耕機，自係針對農地之農耕用途設計，如有道路運輸需
20 求，非不可直接以拖板車載運之，難謂其設計必可直接行駛
21 於道路上，辯護人稱本案農耕機並不可附掛其他安全設備云
22 云，自無可採。

23 ④按曳引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
24 機之所有人依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
25 號牌；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
26 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依規定
27 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
28 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二、除農地搬
29 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駛執照
30 外，其餘種類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31 四、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

01 示) 標識, 供前後方來車辨識, 夜間行駛道路時, 附掛載具
02 應具危險警告燈,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9點第2
03 項、第3項、第16點第1項第2款、第4款訂有明文。次按汽
04 車, 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
05 輛;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 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
06 線、時間、速限行駛外, 並應遵守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四、
07 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
08 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 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
09 界標識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3條之2
10 第2項第4款訂有明文。復按對於自己行為所導致之危險, 若
11 屬已可預見, 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
12 等, 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 自仍有
13 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
14 42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被告所駕駛之農用曳引機並
15 非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移動之車輛, 應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所規範之汽車; 又被告曾考取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然因違
17 規未結遭易處逕註, 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
18 可稽(見偵卷第117頁), 惟其駕駛前開曳引機行駛於道路上
19 時, 既同為用路駕駛人, 為維持交通安全, 及承前開作業規
20 範, 仍應遵守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 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1 乃主管機關將足以促進交通安全之措施, 擇其要者將其明文
22 化為駕駛人等遵守之規則, 故該規則實為所有駕駛人之基本
23 認知, 且應當注意、遵守之一般性義務。是被告既為前開農
24 用曳引機駕駛人, 理應注意曳引機之性能、構造與一般汽車
25 不同, 於夜間行駛時, 若未於車輛後端附掛之迴轉犁上設置
26 反光(警示)標識(例如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等)
27 或危險警告燈, 可能導致後車誤判安全距離, 而自後追撞等
28 情, 且依事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29 缺陷、無障礙物之行車環境, 亦顯非其注意能力所無法企
30 及, 惟其大意輕忽, 未於前開農用曳引機附掛之迴轉犁上加
31 裝上述安全措施, 導致被害人誤判距離騎車自後撞及迴轉

01 犁，因而人車倒地受傷死亡，被告應具有過失甚明。又本件
02 車禍事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03 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害人無駕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04 夜間行駛於同向二車道路段，嚴重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
05 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撞及前車，為肇事主因；被告駕照經
06 註銷駕駛農耕用車，夜間行駛於道路附掛載具未妥設警示標
07 識，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
08 2月28日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具之中市車鑑00000
09 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41至144頁），上開鑑
10 定意見所認定之肇事因素與本院上開所認定被告之過失責任
11 相合，益徵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無訛。

12 ⑤按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
13 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為人之過失，與告
14 訴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
15 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參照）。
16 查，本案被害人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超速沿東勢區東蘭
17 路卓蘭大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卓蘭大橋C016號燈桿前，自
18 後追撞由被告駕駛之前開農用曳引車等情，有被害人在卓蘭
19 大橋上人車倒地之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截圖、上開普通重
20 型機車之車頭及前開農用曳引車之迴轉犁受損之照片、兩車
21 碰撞點之高度比對模擬還原情形截圖、被害人所騎乘機車斷
22 落在地顯示最後車速為85公里/時之儀錶板截圖在卷可稽（見
23 相卷第53至63、155、231至246頁），足認被害人當時有超速
24 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此
25 與上開鑑定意見書所認定之肇事原因相同，是被害人對於本
26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容有過失存在。惟本件車禍事故既係因
27 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併合肇致，縱認雖被害人與有過失，此
28 僅係民事賠償過失相抵之問題，並無礙於被告過失致死罪責
29 之成立，尚不得因此而解免被告之罪責，併此敘明。再者，
30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31 害，經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仍於同年9月22日凌晨1時22分

01 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有前揭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東
02 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
03 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等附卷可參(見相卷
04 第38至39、71、77至85頁)，則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5 生既有過失，且被害人之死亡係因本件車禍所致，被告之過
06 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辯護
07 人前揭辯護意旨亦無可採。

- 08 3. 被告原於86年3月19日考領有合格之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09 嗣因交通違規未繳納罰鍰，經監理機關於90年1月16日易處
10 逕註，註銷起迄日為90年1月16日至91年1月15日，註銷期滿
11 後迄今未重新考領駕照等節，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
12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③⑩「駕駛資
13 格情形」欄所記載「6. 駕照被吊(註)銷」各1份在卷足憑
14 (見偵卷第117頁，相卷第47頁)，而駕駛執照遭註銷，註銷
15 期滿未再重新考領駕照，即無許可駕駛汽(機)車之憑證，
16 自不得駕駛車輛，即與無駕駛執照相同。是本件被告行為
17 時，並無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等情，堪以認定。被告雖於原
18 審辯稱：我不知道我的駕照被註銷等語(見原審卷第54、92
19 頁)，然觀諸被告先前已於警詢時供承：我的聯結車駕照被
20 扣在監理所等語(見相卷第99頁)，其所述不知駕照被註銷云
21 云自無可採；復參照90年1月間有效(94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
22 文)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
23 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
24 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
25 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
26 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27 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
28 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
29 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
30 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
31 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

01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而被告既係於86年3月間已考領
02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此實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於原審審理
03 時供稱：我知道我有罰單沒有去繳錢，我沒有錢繳納罰單等
04 語(見原審卷第92頁)，足見被告縱非明知，亦可得而知其聯
05 結車駕駛執照因多筆違規未繳納罰鍰所面臨之行政上處遇、
06 措施，而終遭註銷之事實，尚無礙其犯行之認定。是被告前
07 揭所辯不知其駕照經註銷之詞，無從據之為被告有利之認
08 定，併予敘明。

09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過失致死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又辯護人於本院
11 聲請鑑定「該(農用曳引車)燈光設備在一般客觀情形，及
12 本件卓蘭大橋筆直道路上，是否均足以使後方車輛明顯注
13 意」、「被害人自遠方趨近時，是否仍有足夠防範與迴避擦
14 撞之可能?機車駕駛人以高速撞擊前方已有白色燈光往後方
15 照明之車輛，其機率為何?」、「上訴人所駕耕耘機同時具
16 有紅色警示燈及上方照明設備往下照射在迴轉犁，是否均足
17 以使後車無法注意」、「已設照明設備照射在耕耘機後方之
18 迴轉犁，則與發生追撞之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
19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注意能力與謹慎程度因人而異，亦無
20 法否認確有注意能力與謹慎程度均甚低之用路人存在(如俗
21 稱之馬路三寶)，始會車禍頻傳。注意能力既不同，且差距
22 甚大，辯護人所述「是否均足以使後方車輛明顯注意」、
23 「是否均足以使後車無法注意」、「被害人自遠方趨近時，
24 是否仍有足夠防範與迴避擦撞之可能?」云云，當然係因人
25 而異，注意能力極高之用路人，即便在僅有路燈，而無任何
26 前方車輛燈光狀況下，仍會注意到前方車輛存在，而可防範
27 與迴避擦撞，至於注意能力超低之人，即非無可能未注意到
28 前方車輛，致無法防範與迴避擦撞，注意能力既不同，是當
29 然不存在所謂『均』可明顯注意或『均』無法注意之情，辯
30 護人如此聲請鑑定事項並無任何意義。又本案曳引機上燈光
31 並未投射在迴轉犁上，已如上述，所謂「已設照明設備照射

01 在耕耘機後方之迴轉犁，則與發生追撞之結果有無相當因果
02 關係」，亦與實情不符。本件車禍憾事已然發生，探究「機
03 車駕駛人以高速撞擊前方已有白色燈光往後方照明之車輛，
04 其機率為何？」云云，亦無任何意義，況由本案車禍發生實
05 證可知，辯護人所述事項之「機率」並非零；車禍鑑定係就
06 實際已發生之車禍鑑定車禍發生原因，至於統計車禍發生之
07 可能機率等，則屬車輛設計或道路設計範疇，是核無為上述
08 鑑定必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3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14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
15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
16 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
17 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8 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
19 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20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
21 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曾
22 考領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然於90年1月16日遭易處逕註，
23 註銷期滿後迄今未重新考領駕照等情，已如上述，則被告於
24 肇事當時確實符合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情形。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6 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
27 死罪。

28 (三)被告駕駛農用曳引機，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汽車
29 駕駛人，無駕駛執照，依法本為禁止駕駛不依軌道或電力架
30 線而以原動機之車輛之人，竟仍駕駛前開農用曳引機行駛於
31 道路上，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1 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03 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極具特殊性之曳引車，相較一般駕駛
04 而言，應負更高度之交通注意義務，自應小心謹慎確認、遵
05 守後駕駛，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未向車籍所在
06 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且疏未注意在前開
07 農用曳引機後附掛之迴轉犁上加裝反光(警示)標識或危險警
08 告燈，即駕駛前開農用曳引機上路，肇生本件車禍事故，直
09 接剝奪被害人生命權，對於被害人家屬乃至於國家社會
10 之損失實已無從回復，所生危害至為重大；復考量其尚未與
11 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違
12 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過失比例，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13 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八月，認事用法核
14 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稱伊無過失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20 法官 賴 妙 雲

21 法官 姚 勳 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6 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溫 尹 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